附件3

考 生 须 知

 一、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二、凭《准考证》和有效身份证件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

三、考生入场，除 2B 铅笔、黑色墨迹签字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橡皮外（参考科目有特殊规定的除外）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严禁携带各种通信工具（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允许使用计算器的课程，计算器也不得有程序储存功能。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，要按号入座，将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课桌上以便核验。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题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（涂）姓名、课程代码、准考证号、考生笔迹确认栏、座位号等栏目。凡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题卡无效。遇试题卷、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 五、统一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。

 六、迟到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点参加当科课程考试，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课程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 七、须在答题卡规定的地方答题。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不准在试题卷、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同一份试卷要求同一种类型、同一颜色字迹的笔答题。考生作答时，必须按题号顺序在答题卡上作答。

 八、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题卷、答题卡，不准将试题卷、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 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，不准在考场逗留。

十、如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 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。